

附1

# 梅州市财政局

---

---

梅市财会函〔2020〕6号

##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广东省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 科目学习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2020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